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上信-H-8604-1】

信托登记平台产品编码：【ZXD35S20230501001019X】

信托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信托】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TR3-中风险产品】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释义.....	4
第二条	信托目的.....	7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8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与信托计划的成立.....	10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12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15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17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17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18
第十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21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2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信托财产的估值.....	24
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30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	31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33
第十六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3
第十七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35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风险防控及风险承担.....	37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52
第二十条	通知.....	53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	54

第二十二條	不可抗力	54
第二十三條	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55
第二十四條	法律適用與爭議解決	55
第二十五條	合同的生效	55
第二十六條	附則	56

受托人是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愿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受托人或上海信托：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2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以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制定的《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1.4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5 信托计划文件/信托文件：指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包括纸质形式和数据电文形式）。
- 1.6 本信托、信托、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设立的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
- 1.7 认购/申购单：受托人与投资者签订的《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认购/申购单》（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的指示填写认购/申购信息）（包括纸质形式和数据电文形式）。
- 1.8 赎回申请单：受托人与投资者签订的《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赎回申请单》（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的指示填写赎回信息）（包括纸质形式和数据电文形式）。
- 1.9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10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 1.11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12 申购资金：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用于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信托合同

- 1.13 申购开放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日期。
- 1.14 申购确认日：指受托人确认投资者申购成功之日。
- 1.15 赎回：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条件购回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 1.16 赎回资金：指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条件购回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而交付给该委托人/受益人的资金。
- 1.17 赎回开放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接受委托人/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
- 1.18 赎回确认日：指受托人确认委托人/受益人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及金额之日。受托人于赎回开放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确认委托人/受益人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及金额。
- 1.19 红利再投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受益人因受托人采用红利结转份额形式分配信托利益而相应增加的信托单位的申购确认日，为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20 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除权日：为红利再投日的上一自然日。
- 1.21 持有期：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对认购单位而言）、信托单位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单位而言）起，至信托单位赎回确认日（不含）或信托单位终止日（含）（以先至之日为准）的期间。
- 1.22 信托单位的存续天数：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对认购单位而言）、信托单位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单位而言）起，至该信托单位赎回确认日（不含）或信托单位终止日（含）（以先至之日为准）的期间天数。
- 1.23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24 保管人：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机构。本信托的保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25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 1.26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 1.27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申购资金。
- 1.28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

- 1.29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壹元（RMB¥1）。
- 1.30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 1.31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因其他事由所形成的各类财产。
- 1.32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 1.33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 1.34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计算信托财产净值时仍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之比。信托单位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 1.35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指计算时当日信托单位净值与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单位历次累计已分配信托利益金额之和。
- 1.36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 1.37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 1.38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 1.39 推介期：指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期间。
- 1.40 交付日：指认购/申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指定账户之日。
- 1.41 退还日：指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将认购资金及对应利息向委托人退还之日。
- 1.42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
- 1.43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
- 1.44 信托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
- 1.45 估值基准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日。
- 1.46 周：指周一至周日。
- 1.47 信托月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个月的期间，如信托计划成立日为 T 日，每个信托月度届满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T-1 日（当月无 T-1 日的，为当月最后一日；信托计划成立日为 1 日的，每个信托月度届满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月最后一日）。
- 1.48 信托季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三个信托月度的期间。
- 1.49 信托年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度构成一个完整的信托年度。

信托合同

- 1.50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 1.51 元：指人民币元。
- 1.52 信托业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由保障基金公司担任管理人、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 1.53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1.54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55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信托保管协议（适用于标品类资金信托）》（编号：2020XTSPDBSH001）及其附件、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56 网上电子平台：指受托人提供的以实现信托单位线上认购、申购、赎回等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
- 1.57 电子合同：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订立的合同，一般由合同条款和电子签名组成。其中合同条款由受托人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提供，在本合同项下指数据电文形式的信托计划文件以及认购/申购单、赎回申请单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 1.58 签署电子合同：指投资者通过登录受托人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点击确认接受电子合同。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资金用于存款、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交债、可转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法律法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3.1 本信托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3.2 本信托中委托人是指签署信托计划文件、按照约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

3.3 本信托中受益人是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为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人为受益人。

3.4 本信托中受托人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 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3.5.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3.5.2 认购/申购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不存在代持情形），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认购/申购资金的规定；委托人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权益，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5.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风险等有较高的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充分详阅、理解并愿意接受本合同第十八条所列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原则。委托人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1）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尽管投资本身可能存在风险，但与其风险识别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

3.5.4 委托人保证投资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并确认：（1）不存在利用信托计划掩盖风险实质，规避资金投向、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规定、通过信托计划将表内资产虚假出表的情况；（2）委托人投资本信托的目的正当、合法，投资本信托计划符合其经营范围/投资范围规定，不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法律规定或监管要求实现监管套利为目的。

3.5.5 委托人承诺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财产证明材料、联系方式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委托人承诺其投资本信托计划的行为已获得了合法授权，若由于其伪造、虚构、篡改等行为给受托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6 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通过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签署电子合同，与签署纸质形式的信托文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视为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委托人已详阅并接受信托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对信托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风险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3.5.7 委托人保证，其在受托人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等电子方式认购、申购、赎回信托单位时，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相关的设备、资料、信息等，安全使用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防止向他人泄露委托人账户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并对委托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3.5.8 委托人在此声明：委托人（受益人）选择电子网络方式获取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相关信息。

3.5.9 全体委托人在此承诺：全体委托人授予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根据届时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并聘请证券经纪商的权利；全体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届时聘请的证券经纪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3.5.1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受托人为实现信托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与本信托相关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申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申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法律、法规、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2）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保管人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3）为本合同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税务等其他专业顾问披露；4）其他为实现信托合同目的而合理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机构信息的情形。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处理、保存并向前述个人信息处理者（如有）提供委托人个人信息/机构信息。

3.5.11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3.6 本信托中保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 受托人提示：本信托计划项下保管人为受托人的关联方。委托人知晓本信托计划项下保管人为受托人的关联方，知晓并认可保管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收取费用。

3.8 全体委托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且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受托人在根据本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与信托计划的成立

提示：投资者在申请加入本信托计划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信托计划文件及其附件、备查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等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投资者的任何认购申请均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不获接纳。

4.1 信托单位的认购

4.1.1 认购条件

（1）认购资格

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即使委托人已经签署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合同，或者已经交付认购资金，受托人仍有权拒绝其认购。

（2）认购时间

信托计划推介期。信托计划推介期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受托人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的，将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或营业场所公告。

（3）认购价格

本信托项下，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壹元（RMB¥1）。

（4）认购金额

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可按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受托人可调整投资者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或营业场所公告。

4.1.2 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应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认购手续，包括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认购/申购单以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以及交付认购资金，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签署电子合同以及交付认购资金。

信托计划的两个募集账户分别为：

账户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合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账 号：97990153900000128

账户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托管专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

账 号：31001503800056003938

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为：

账户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96550078801800000778】

受托人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认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受托人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受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4.1.3 认购的确认

4.1.3.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成功：

- (1) 受托人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其认购申请；
- (2) 投资者已办理信托单位的认购手续并已足额交付认购资金和认购费用（如有）；
- (3) 委托人直接向受托人认购的，经受托人确认有效则投资者认购成功。

4.1.3.2 受托人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收到的认购申请排序确认认购成功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4.1.3.3 如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所列认购资金金额与实际划入指定募集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金额不一致的，认购不成功。

4.1.3.4 受托人依据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与实际划入指定募集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金额确认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4.1.3.5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确认认购成功的信托单位份数。

4.1.3.6 认购份数

认购份数=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按照第 4.1.1 条第（3）款规定计算，认购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4.2 信托计划的成立

4.2.1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受托人有权宣布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信托计划成立：

- (1)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时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对应认购资金已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 (2) 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经签署《保管协议》；
- (3) 委托人已签署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单；
- (4) 委托人已交付信托资金；
- (5) 信托计划推介期满，签署的全部有效合同份数不少于 2 份。

信托计划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成立公告。

4.2.2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4.3 信托计划不成立

4.3.1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不成立公告。

4.3.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与各方签署的仅与本信托相关合同相应解除，但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 募集期利息

4.4.1 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资金在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该信托单位赎回时或信托计划终止时（以孰早为准）与赎回资金或信托利益一起交付给受益人。

4.4.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算，一并向委托人退还，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5.1 申购条件

5.1.1 申购资格

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即使委托人已经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或认购/申购单，或者已经交付申购资金，受托人仍有权拒绝其申购。

5.1.2 申购时间

信托单位申购开放日包括固定申购开放日和临时申购开放日。

信托合同

固定申购开放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星期二，若申购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个星期二。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调整固定申购开放日。

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运作需求增设临时申购开放日，临时申购开放日可接受信托单位的申购。

5.1.3 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受托人已受理申购申请的相应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5.1.4 申购金额

申购前不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可按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申购前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并可按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受托人可调整投资者申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或营业场所公告。

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不得导致信托计划违反关于委托人/受益人人数的规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2 申购程序

5.2.1 投资者首次申购信托单位，应于申购申请期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申购手续，包括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认购/申购单以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以及交付申购资金，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签署电子合同以及交付申购资金。

申购申请期为申购开放日前第【五】个工作日至申购开放日当日 15:00 前。

5.2.2 投资者追加申购信托单位，应于申购申请期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申购手续，包括签署认购/申购单以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以及交付申购资金，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签署电子合同以及交付申购资金。

申购申请期为申购开放日前第【五】个工作日至申购开放日当日 15:00 前。

5.2.3 受托人有权就接受申购申请的期间、申购资金交付方式等具体申购程序另行作出规定。

5.2.4 受托人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申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受托人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受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申购不成功的，申购资金将一并向委托人退还。

5.3 申购的确认

5.3.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成功：

- (1) 受托人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其申购申请；
- (2) 投资者已办理信托单位的申购手续并已足额交付申购资金和申购费用（如有）；
- (3) 委托人直接向受托人申购的，经受托人确认有效则投资者申购成功。

5.3.2 受托人按照申购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于该申购开放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资者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如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所列申购资金金额与实际划入指定的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的申购资金金额不一致的，则申购不成功。受托人以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与实际收到的申购资金金额为准计算当日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5.3.3 申购资金在交付日至申购确认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该信托单位赎回时或信托计划终止时（以孰早为准）与赎回资金或信托利益一起交付给受益人。

5.4 申购份数

申购份数=申购资金÷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申购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5.5 大额申购限制

受托人有权限制大额申购，受托人决定限制大额申购时应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披露具体限制规则。

5.6 暂停申购

5.6.1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暂停办理申购：

- (1) 信托计划规模过大，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 (2) 因受托人营业场所、证券交易机构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手续的；
- (4) 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 (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特殊情形。

信托计划暂停申购的，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或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进行披露。

5.6.2 如信托计划终止日与申购开放日为同一日，则该申购开放日自动暂停申购。

5.7 信托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信托单位的申购规定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6.1 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赎回的条件

信托单位锁定期为 180 天，处于份额锁定期内的信托单位不得赎回。

6.2 委托人持有份数的要求

6.2.1 受益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信托单位。部分赎回的，赎回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30】万份或 30 万元对应的信托单位份数。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份数低于【30】万份或 30 万元对应的信托单位份数的，不得部分赎回，受托人有权要求该委托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

6.2.2 受益人的信托单位全部赎回后，如再次申购信托单位，视为新投资者。

6.3 赎回时间

6.3.1 信托单位赎回开放日包括固定赎回开放日和临时赎回开放日。

6.3.2 固定赎回开放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后的每月（自然月份）8 日，若赎回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调整固定赎回开放日，但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6.3.3 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运作需求增设临时赎回开放日，临时赎回开放日可接受信托单位的赎回。

6.4 赎回程序

6.4.1 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应于赎回申请期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赎回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赎回申请单以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赎回申请期为赎回开放日前第【五】个工作日至赎回开放日当日 15:00 前。

6.4.2 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受益人交付赎回申请单与其他相关资料的时间等具体赎回程序。受托人届时另行对赎回程序等作出规定的，则应按照届时受托人另行作出的规定进行赎回操作。

6.5 赎回的确认

6.5.1 满足下列条件的赎回申请，即视为有效的赎回申请：

- （1）受益人申请赎回的份额小于或等于其当前持有的份额；
- （2）委托人已办理赎回手续；
- （3）委托人申请赎回的份额已过份额锁定期。

6.5.2 受托人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赎回一定成功，仅代表受托人收到了受益人的赎回申请，赎回是否成功以受托人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6.5.3 受托人于赎回开放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确认委托人的赎回金额，于赎回开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付赎回资金至受益人指定账户。

6.6 赎回资金的计算与支付

每份信托单位的赎回资金=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该份信托单位净值-该份信托单位应计提的Ⅱ类信托报酬（如有）

赎回资金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6.7 赎回资金的再投资

6.7.1 再投资

经受托人审核同意，受益人在认购/申购单上填写的“信托利益指定账号”为“现金丰利”或“红宝石H7001”选项的，赎回资金将全部用于认购/申购上海信託管理的现金丰利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者上海信託“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上信-H-7001）。

6.8 暂停赎回

6.8.1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暂停办理赎回：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支付赎回资金；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暂停估值；
- （4）本信托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赎回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受托人认为必要时；
- （5）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 （6）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受托人认为需要暂停赎回的其他情形。

信托计划暂停赎回的，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或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进行披露。

6.8.2 如信托计划终止日与赎回开放日为同一日，则该赎回开放日自动暂停赎回。

6.9 巨额赎回

6.9.1 信托计划某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份额净赎回超过本赎回开放日上一自然日信托单位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6.9.2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1)全额赎回：当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委托人的全部赎回资金且受托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赎回资金不会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受益人的赎回资金有困难或支付受益人的赎回资金可能会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有权接受部分赎回申请。

6.9.3 受托人选择接受部分赎回申请的，按照“某一受益人申请赎回份数×当日接受赎回比例”确定接受该受益人本次申请的赎回份数，并按照“先入先出法”办理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其中，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为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的能够接受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与本赎回开放日受益人合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值。

6.9.4 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受益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取消赎回处理。受益人未能赎回的部分选择取消赎回或选择部分顺延赎回时，不受最低持有份数的限制。

6.10 信托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信托单位的赎回规定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7.1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的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受托人可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决定实际成立规模。

7.2 信托计划期限

7.2.1 信托计划期限为不定期且不低于 1 年。

7.2.2 如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信托计划终止。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8.1 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为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8.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入信托财产。

8.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8.4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9.1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9.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9.2.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的最大化。

9.2.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式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9.2.2.1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为：**【存款、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交债、可转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法律法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上述投资范围列示的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与债券逆回购。其中，如本信托计划开展债券正回购（含交易及相关限制）的，应符合届时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要求。开展债券正回购不属于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需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受托人将以信托财产认购。信托计划文件中涉及的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导致本合同约定与该等规定不一致的，则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事宜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2.2.2 投资限制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成本计算合计不低于信托财产总值的 80%；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如果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则商业银行的选择范围限定为：a. 政策性银行及其授权分行；b.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行；c.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行；

(3)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含）以上或主体评级为 AA（含）以上，或者第三方担保的主体评级为 AA（含）以上；对于其他信用债券的债项或主体评级为 AA（含）以上，或者第三方担保的主体评级为 AA（含）以上；

(4) 投资于单只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可交债、可转债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

(5) 投资于单只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单只可交债、可转债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5%；

(6) 如本信托计划开展债券正回购的，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要求，且正回购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100%；

(7) 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须进行备案，发行、托管、交易流程、产品结构等需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8) 投资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按成本计算最高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10%；

(9) 如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 法律法规及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限制。

本信托计划的建仓期为【6】个月，受托人将在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信托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信托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限制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就该等事宜受托人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但有权利决定将相关事项提请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

9.2.2.3 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将充分发挥受托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信托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另外，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受托人将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强化产品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增强的效果，具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策略、

利率、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权益类投资策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产品投资策略。

9.2.2.4 投资禁止

- (1) 不得投资于 ST 类、*ST 类股票；
- (2) 不得投资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为最终投向的资产管理产品；
- (3) 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的劣后或一般份额；
- (4) 不得投资于 ABS 次级资产。

9.2.2.5 投资管理方式

委托人充分认可受托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并同意：信托资金将投资于【存款、同业存单、利率债、金融债、信用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交债、可转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法律法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受托人依据该约定管理信托财产，由此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9.2.2.6 预警线与止损线

(1) 预警线

本信托预警线为【0.9200】元。

(2) 止损线

本信托不设置止损线。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表示该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及其附件，同意受托人就信托财产采取本合同规定的投资管理方式。

如果信托计划项下出现需补充、调整的事宜，则受托人有权在保证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原则下，和相关主体协商对已经签署的协议、合同等文件项下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在交易文件项下除受托人外的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或者发生或可能发生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受托人有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财产直至终止信托计划。就该等事宜受托人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但有权利决定将相关事宜提请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

9.3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信托合同

- (2)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3)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9.4 信托财产的保管

9.4.1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9.4.2 在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计划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保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9.4.3 保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588 号】

第十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10.1 经受托人同意后，受益人可以按照本条规定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 10.2 信托单位的受让方，必须是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持有信托单位，不得向自然人进行拆分转让；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 10.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的，应持认购/申购单、转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或者，受益人按照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 10.4 信托单位转让（过户）后，受让人取得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受益人权利义务，并同时取得该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含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 10.5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转让信托单位面值的 0.1% 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受托人同意豁免的除外。手续费不计入信托财产，归受托人所有。
- 10.6 如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导致信托计划违反关于委托人/受益人人数的相关规定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该等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本信托不设预期收益率，受托人、保管人等机构均未对本信托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11.1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原则

11.1.1 受托人以现金或红利结转份额的形式分配信托利益，现金形式信托利益划入受益人的指定账户。

11.1.2 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含受托人Ⅱ类信托报酬）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1.1.3 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将主要以投资所得，以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存放银行存款产生的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分配给受益人。在对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对信托利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全体受益人具有相同的分配权利，即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全部信托单位的比例分享信托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每份信托单位的分配比例相同、分配顺位相同。

11.2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方式

11.2.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计算和分配：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对于信托单位净值超过1的部分，受托人有权以红利结转份额的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即相应增加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受托人决定不分配信托利益的，应当于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前5个工作日于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11.2.1.1 分配原则

（1）信托利益分配后，信托单位净值应不低于1元。

（2）每份信托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为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分红资金扣除该份信托单位应计提的Ⅱ类信托报酬（如有）。

（4）因红利结转份额的形式而增加的信托单位使用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除权后的信托单位净值进行确认，确认日为红利再投日，视同为新的信托单位申购，该部分新增的信托单位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并且不受本合同中申购金额、申购资金交付、份额锁定期等条款限制。

（5）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不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但以红利结转份额的形式分配信托利益不受本条限制。

（6）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不接受委托人赎回申请。

11.2.1.2 分配顺序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决定进行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如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同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 (1) 税负；
- (2)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3) 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11.2.2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利益计算和分配：

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条件的，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时进行信托财产的清算分配。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计算信托利益，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计提的信托利益（含认购/申购资金在交付日至对应信托计划成立日/申购确认日期间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算的银行存款利息，如有）自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至上述信托利益实际分配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信托财产专户利率计提，由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实际分配日与信托利益一起交付给受益人。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时，信托计划仍持有非现金资产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且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计划期限相应地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在变现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损失，提请委托人充分注意信托终止风险及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

信托计划终止时，每份信托单位应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单位净值-该份信托单位应计提的 II 类信托报酬（如有）。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利益分配的顺序：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如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同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 (1) 税负；
- (2) 信托费用（不含 II 类信托报酬）；
- (3) II 类信托报酬（如有）；
- (4) 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11.3 特别说明

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信托单位累计净值”等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金额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受托人计算并提取Ⅱ类信托报酬的相关依据，并非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依据，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仅为受托人计算并提取Ⅱ类信托报酬的相关依据，仅代表计算时当日信托单位净值与信托计划成立后历次累计信托单位分配信托利益金额之和，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当前及未来将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信托财产的估值

12.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2.2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主要有：

(1) I类信托报酬；

(2) II类信托报酬（如有）（应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的部分除外）；

(3)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审计费、银行手续费（包括如信托财产专户开销户费、资金划转费、凭证购置费、账户维护费等。其中终止时银行手续费根据保管人在《保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计提，如《保管协议》未约定标准，则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标准计提，差额部分归属于受托人信托报酬所有）、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交易费用等费用；

(4) 相关服务机构费用：保管人的保管费、证券经纪商服务费用（如有）；

(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受托人缴纳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等）；

(6)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诉讼费、诉讼律师费、保全费等；

(7) 其他费用。

12.3 I类信托报酬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I类信托报酬费率为【0.4】%/年，由信托财产承担。

每日计提的I类信托报酬=前一自然日的信托财产净值×I类信托报酬费率÷365。信托财产净值的初始值为信托计划成立规模×1元/份。信托计划成立日不计提I类信托报酬。

受托人 I 类信托报酬每年支付一次。受托人有权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每年 12 月 21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超过截至该年 12 月 21 日已计提未支付的 I 类信托报酬；并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已计提未支付的受托人 I 类信托报酬。若遇非工作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I 类信托报酬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受托人有权酌情降低 I 类信托报酬的年费率，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受托人决定降低 I 类信托报酬的年费率的，可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予以公告，调整后的 I 类信托报酬年费率的生效日期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本合同项下信托报酬已包含增值税金，增值税率为 6%。

12.4 II 类信托报酬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II 类信托报酬于每份信托单位赎回、红利再投和信托计划终止时计提，计提日为该份信托单位赎回确认日、除权日、信托计划终止日。

II 类信托报酬按照如下方式计提和支付：

(1) 信托计划红利再投时计提 II 类信托报酬的，II 类信托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信托单位赎回或信托计划终止时计提 II 类信托报酬的，II 类信托报酬从赎回资金/信托利益中扣除。

(2) II 类信托报酬的计算

每份信托单位计提 II 类信托报酬= $MAX\{0, P_0 \times [(P_1^* - P_0^*)/P_0 - B \times D/365] \times F\}$

其中：

P_0 为认购/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信托单位净值或该信托单位上一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取值原则：若计提过 II 类信托报酬的信托单位，则取值为该信托单位上一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日除权后的信托单位净值；若未计提过 II 类信托报酬的信托单位，则为该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认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信托单位净值=1 元/份

P_1^* 为除权日或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累计单位净值（以先至日为准）

P_0^* 为认购/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累计单位净值或该信托单位上一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取值原则：若计提过 II 类信托报酬的信托单位，则取值为该信托单位上一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未计提过 II 类信托报酬的信托单位，则为该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累计单位净值），信托单位认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1 元/份

B 为信托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信托合同

D 为该份信托单位持有期，指每份信托单位自认购/申购确认日（含）或上一次有计提 II 类信托报酬的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日（不含）（以后至之日为准）至除权日（含）或赎回确认日（不含）或信托计划终止日（含）（以先至之日为准）的期间天数。

F 为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比例。

其中，本信托计划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5%**，本信托计划初始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比例为 **2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规则如下：上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于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公告后生效，下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经受益人大会表决同意后生效。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于当期存续的所有信托单位。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比例调整规则如下：下调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比例于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公告后生效，上调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比例经受益人大会表决同意后生效。调整后的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比例适用于当期存续的所有信托单位。

(3) 受托人 II 类信托报酬每年支付一次。受托人有权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每年 12 月 21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超过截至该年 12 月 21 日已计提未支付的 II 类信托报酬；并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已计提未支付的受托人 II 类信托报酬。若遇非工作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II 类信托报酬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如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费用不予返还。

如届时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当期已计提的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顺延支付。

12.5 保管费

保管费年费率为【0.03】%；保管费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保管费=上一自然日信托财产净值×保管费年费率÷365；信托计划成立日不计提保管费。

保管费每年支付一次。保管人有权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每年 1 月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超过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未支付的保管费；并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已计提未支付的保管费。若遇非工作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保管费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如届时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当期已计提的保管费的，受托人有权顺延支付。

12.6 信托计划终止日，根据信托财产专户利率计提信托财产专户存款利息并归入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分配顺序进行分配；信托财产专户销户时，按上述约定计提的利息与清算期利息之和与开户行实际结息的差额部分归属于信托报酬所有。

12.7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该等费用实际发生时以信托财产支付。

12.8 在本信托计划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信托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信托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2.9 信托财产的估值

12.9.1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

12.11.1.1 估值基准日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基准日为每日。估值由受托人进行，由保管人复核。本信托计划采用 T+1 日（估值日为 T 日）清算制度，受托人于估值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估值清算，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交易，实行 T+2 清算。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清算，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12.11.1.2 估值对象

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12.11.1.3 估值原则

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估值以公允价值为原则，具体如下：

（1）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与银行协商确定的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实际收到银行结息时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的债券资产，按如下方式估值：

1）银行间市场交易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3）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5）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7) 若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 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净值进行估值;

8)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持有的其它非现金资产按照市场认可的公允的价值进行估值, 对于具有明确收益的, 每日收益均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计提;

(4)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5) 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 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其中, 港股通交易时间为 A 股和港股两地市场都可进行交易和结算日, 才能成为港股通的交易日;

(6) 停牌股票的估值: 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列示的“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和“市场价格模型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7) 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管产品以最新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单位净值估值, 若无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单位净值, 则以该资管产品最新的单位净值估值, 若净值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 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与保管人协商合理的估值方式, 其中, 对于有明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其他类似表述)的产品, 可采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计提收益;

(8)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按如下方式估值:

1) 货币市场基金, 如披露每万份(百份)收益, 按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如仅披露份额净值, 则按基金公司公布的最新单位净值估值;

2) ETF 基金,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 按照收盘价格估值;

3) 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最新单位净值估值。

(9) 回购以成本列示, 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10) 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估值日实缴保障基金本金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每日计提收益，如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于基准利率变动之日起调整每日计提收益，不进行追述调整，收到保障基金收益时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T 日信托财产总额为信托计划项下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T 日信托财产净值为已扣除截至 T 日实际发生的信托费用（不含 II 类信托报酬）、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上述估值原则所示内容并不代表信托计划最终实际投向。

12.9.2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本信托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线路损坏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受托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资产价值时；

(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2.9.3 估值效力

(1) 受托人及保管人按照本条所规定的方法估值，保管人对受托人计算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保管人与受托人核对不一致时，双方应查明原因，调整达成一致，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以受托人的计算为准。委托人/受益人接受并认可按上述方式确定的估值结果。

(2) 日常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计划终止时清算与分配的依据。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受托人和保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可能造成资产估值误差，受托人和保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12.9.4 信托财产的核算和审计

信托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

受托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保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受托人聘请与受托人、保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信托财产的核算进行审计确认，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2.9.5 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累计净值等不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3.1 信托计划的变更

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如属本合同第 14.2.2 条规定情况的，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决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即可修改。

13.2 信托计划的终止

13.2.1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终止信托计划：

- (1)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2)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3) 信托被解除；
- (4) 信托被撤销；
- (5)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无法继续运作；
- (7) 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受托人决定终止；
- (8) 由于法律法规变动或市场制度变革严重影响本信托正常运作或其他受托人认为严重影响本信托正常运作、应终止本信托的其他情形；
- (9) 监管机构要求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10) 当信托财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时；
- (11) 发生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受托人终止信托计划的，需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上信息披露。

13.2.2 经全体委托人及受托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13.2.3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时，信托计划终止。

13.2.4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计划终止时，仍按照第十一条规定计算并分配信托利益。对于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单方终止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以信托计划终止日扣除全部信托费用（含受托人 II 类信托报酬）、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无须为信托的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13.3 信托计划的延期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信托计划仍持有非现金资产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计划期限相应地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13.4 信托计划的清算

13.4.1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3.4.2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

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3.4.3 清算报告由受托人聘请与受托人、保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的，应事先征得受托人同意。受托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保管人。

13.4.4 信托计划清算后信托财产的保管

信托计划清算后，受托人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

14.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14.2 召开事由

14.2.1 发生下列事由的，应当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终止本信托计划，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
- (3)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提高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6)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14.2.2 发生下列事由的，受托人可自行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信托计划文件进行的修改；
- (2) 信托计划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 (3) 受托人判断信托计划文件修改事项不损害受益人信托利益的；
- (4) 受托人降低 I 类信托报酬年费率或下调 II 类信托报酬计提比例；
- (5) 受托人上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4.2.3 下列情形下，受托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决定信托计划延期，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第十三条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
- (2) 法律法规已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或延期的其他情形。

14.3 受益人大会召集方式：

14.3.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14.3.2 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数）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4.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4.5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4.6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4.6.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受益人大会采取现场开会召开的，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受益人大会采取通讯开会召开的，受益人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解任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14.6.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本数）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本数）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4.7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信托单位赎回的，该信托单位自赎回开放日起不再具有表决权。

14.8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本数）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4.9 受托人应当将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14.10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5.1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者被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的，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业务资料，及时与新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的移交手续。

15.3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新受托人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计划文件未约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15.4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

15.4.1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错，受益人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15.4.2 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符合第 15.4.1 条规定的解任条件，要求解任受托人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受益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解任受托人。

第十六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委托人的权利

16.1.1 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6.1.2 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6.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6.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6.1.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6.2 委托人的义务

16.2.1 按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

16.2.2 保证其所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或合法管理人；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16.2.3 保证设立信托的目的合法，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6.2.4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6.2.5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16.2.6 委托人不得利用信托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16.2.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6.3 受益人的权利

16.3.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16.3.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16.3.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6.4 受益人的义务

16.4.1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16.4.2 受益人不得利用信托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16.4.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6.5 受托人的权利

16.5.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16.5.2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16.5.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6.5.4 受托人有权调整固定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

16.5.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6.6 受托人的义务

16.6.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6.6.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的最大化；

16.6.3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6.6.4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6.6.5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6.6.6 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16.6.7 受托人应当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6.6.8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16.6.9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因司法诉讼、监管部门要求等合法原因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

16.6.10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7.1 一般原则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7.2.1 当发生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或者委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承诺的，受托人有权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7.2.2 如因委托人对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书面说明的问题，或因委托人的虚假陈述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或导致信托无效或信托被撤销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此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并要求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7.2.3 当发生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7.3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时，信托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计算机系统故障、交易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受托人故意造成的技术故障或意外事故；
- (3) 在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受托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受托人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者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 (4)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5) 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6) 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7) 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 (8) 受托人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执行文书要求暂停分配信托利益/支付赎回资金、向其他主体支付信托利益/赎回资金或审判机关要求采取的其他强制执行措施的；
- (9) 由于信托计划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保管人、投资标的管理人/托管人/发行人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或资料或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10)在受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的情况下，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投资产品价格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

(11)因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受托人无法获知投资标的的违约情形而造成的损失。特别的，投资标的的违约等事项以管理人或发行人的正式信息披露为准，在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或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的相关市场负面报道或舆情不构成受托人采取相关管理、处置措施的依据。

(12)因委托人未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身份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或前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传递信息至委托人、无法进行信息确认或信息确认有误，受托人免责，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13)所投资标的的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文件或违规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相关责任；

(14)信托项下其他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人）或其雇员的作为或不作为给本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15)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投资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但受托人免于承担责任。

委托人/受益人理解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十八条列举的各类风险。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风险防控及风险承担

18.1 本信托计划的风险

重要提示：本信托计划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信托计划收益来源于本信托计划项下各项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受托人管理能力和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本金可能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不确定及本金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需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的条款），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本信托计划的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8.1.1 法律或政策风险

信托计划本身、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可能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变化，造成信托计划投资、管理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业绩，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18.1.2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信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信托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信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人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信托财产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信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信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 购买力风险

信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信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信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18.1.3 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各类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可能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其他违约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信托财产在投资运作过程当中牵涉到保管人和证券经纪商等，该等机构可能存在中介机构信用风险。固定收益产品交易方因各种因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不愿或无力履行其还款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未归还全部、部分本息，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等），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因存款银行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18.1.4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定期开放，在非开放日不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信托财产在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委托人和受益人需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管产品可能会出现因触发巨额赎回、管理人受到监管处罚而暂停交易等流动性问题，这些情况的存在使得本信托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赎回相应数量的资管产品的份额，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流动性方面受到影响，产生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管产品可能设计有侧袋机制，即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独立管理。若标的产品已启动侧袋机制，如受益人要求赎回信托单位，受托人需被迫赎回标的资管产品份额时只能获得主袋账户中对应资产的资金，而在资管产品管理人将侧袋账户中的特定资产（如违约债券、因重大事项长期停牌股票、债券回购等）出售或清算前，信托计划仍需持有侧袋账户中流动性缺乏的资产，可能难以按计划足额赎回相应数量的资管产品的份额，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流动性方面受到影响，产生流动性风险。

18.1.5 投资时的冲击成本和投资机会分配的风险

由于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规模不一，在本信托计划认购、申购或赎回投资标的时，如果资金量较大，有可能导致投资标的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净值。

受托人在各投资标的中相机分配投资机会，投资机会的分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收益。

18.1.6 管理风险

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投资品种管理人因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违反约定变更投资策略或者投资策略失效，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

投资品种管理人发生道德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其利用投资交易向第三方转移、输送利益等），将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存在保管人、受托人以及信托计划其他相关参与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运行，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18.1.7 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基于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完全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同时，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按照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的金额可能存在偏差。

特别的，根据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当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资管产品，采用投资品种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时，有如下情形之一时，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的净值波动风险：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结果可能无法完全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

(2)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所采用的单位净值可能未扣除该投资品种的业绩报酬）；

(3)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4) 上述投资品种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不准确。

此外，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管产品可能设计有侧袋机制，由于侧袋中的特定资产不能有效估值，可能导致信托计划不能有效估值的风险。

18.1.8 不设止损风险

本信托不设置止损规则，受托人不承担止损的义务，存在因市场波动剧烈，信托净值随之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以及本金损失的风险，委托人应特别关注此项风险，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18.1.9 投资标的集中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作，存在投资标的过于集中、单一投资标的净值波动较大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净值的风险。

18.1.10 信托报酬计提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在信托计划红利再投、每份信托单位赎回和信托计划终止时计提Ⅱ类信托报酬，Ⅱ类信托报酬从分红资金或赎回资金或信托利益中扣除，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赎回资金/信托利益或者新增的信托单位与按照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的金额可能存在偏差。

18.1.11 双重收费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将信托资金投向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以及其他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同时，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资管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故本信托计划的各类费用、与所投资的资管产品各类费用会同时存在和收取。

18.1.12 合同变更风险

受托人有可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变更本合同条款，该等变更不一定与投资者意愿一致，投资者可能面临本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18.1.13 提前终止风险

受托人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该信托单位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约定的期限。如果提前终止，则该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18.1.14 延期的风险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时，如信托计划仍持有非现金资产的，受托人将信托计划终止日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此时可能发生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信托利益的风险。

18.1.15 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信托计划及投资的公募基金、资管产品可能投资于债券（含永续债）、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有价证券，以及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债券逆回购投资风险

投资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情况下，债券逆回购是一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品种，但极端情况下也存在以下风险：机会成本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系统性风险，经济萧条时，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债券回购也不例外

3) 债券正回购风险（如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许可本信托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本信托计划可能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债券正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及杠杆风险。

4) 可转债、可交债投资风险

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可交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可交债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5) 股票投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特别地，参与科创板、北交所股票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一般风险之外，还可能面临因科创板不同的上市制度、交易制度、退市制度等带来的特定风险。

6)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无论资管产品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管理人为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所投资的资管产品遭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所投资的资管产品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所投资的资管产品造成重大损失；资管产品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资管产品的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资管产品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资管产品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资管产品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资管产品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管产品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资管产品的损失。

资管产品及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资管产品或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所投资的资管产品财产造成损失；

(4)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的资管产品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资管产品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管产品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资管产品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资管产品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资管产品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资管产品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信托财产收益造成影响。

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 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9) 永续债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永续债券，可能面临由于宏观基本面、利率重置、增信机制较弱以及持有方分类等原因，而给投资永续债券带来的投资风险，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可能给本信托计划带来损失。

10) 融资融券投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投资风险。所投资的资管产品如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11) 金融债投资风险

1) 政策性银行次级债券

政策性银行的发行机构大多为政府、国有机构等投资性质，其经营的特点中，单纯经营盈利的投资项目有限，大多为政府启发投资行为。由于全球目前经济状况处于低迷状态，各国官方性质的还款能力有限，这就使得此类金融债券面临的违约风险程度较高。在发生债券还款出现的时候，如果再融资途径受到阻碍，例如当前金融市场低迷、经济不景气等问题出现，政策性金融债券同样面临违约的风险。由于其所派购的对象为邮政储汇局、国有商业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金融机构，尤其容易引发金融传染风险，即将大规模金融机构的风险传染给农商等小规模，但是覆盖投资者面极广的金融领域，使得整个金融系统都面临的金融风险。在这些发行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中，绝大多数的筹集资金目标为补充二级资本，由此可以窥见，我国商业银行目前面临的是经营不良，资本金不足的问题。这在部分程度上受制于金融市场现存风险、金融机构的经营结构性问题等。如果没有实质上的改良方案，此问题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金融风险问题将会持续存在。

2)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是指偿还次序优于公司股本权益、但低于公司一般债务的一种债务形式。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的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是金融债券的一种。按照次级债券的定义，除非银行破产或清算，次级债务不能用于弥补银行日常的经营损失，即在正常的情况下，次级债务不能用于冲销银行的坏账。从而，也就无法替代核心资本的功能。

18.1.16 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信托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信托计划投资于港股通部分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信托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信托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信托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信托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信托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总额度以及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信托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总额度或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具体的可投资标的。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信托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信托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信托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信托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信托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 *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信托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信托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信托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信托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信托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2) 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信托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3) 在本信托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4) 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信托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者对本信托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信托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信托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18.1.17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净值波动较大风险等。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参与证券交易满两年并且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信托计划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 净值波动幅度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科创板股票的每日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主板，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遇单日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18.1.18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的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

(1) 流动性风险

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投资者门槛较高，因此市场整体流动性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部分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信托计划存在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2) 北交所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部分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因此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由此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持仓股价的较大负向波动。

(3) 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采用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大于包括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内的 A 股市场其他板块，可能给产品净值带来较大的波动风险。

(4) 北交所上市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存在相对 A 股相关市场更大的终止上市风险，由此对信托计划流动性管理、资产处置带来了更大的风险管理压力，更大的终止上市风险也可能给信托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 投资集中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信托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信托计划净值较大波动。

18.1.19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存款、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对基金的选择很大程度上依靠过往业绩和公开披露的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不能代表其未来表现，因此可能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业绩，受托人主要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变动、基金经理调整、操作风格改变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因此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18.1.20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管产品的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可能发生因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勤勉尽责，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的情况，可能给本信托计划带来损失。受托人提示您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设置止损机制的风险

资管产品可能设计有止损机制，即使资管产品设置了止损线，但由于证券卖出时间和价格的不确定性，并不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止损后资管产品份额净值不低于止损线，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可能存在资管产品终止日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止损线的风险。此外，若资管产品进行清算，信托计划被迫提前赎回资管产品，存在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的风险。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的关联交易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资管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存在管理人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以资管产品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风险，或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建立的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失效，或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关联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本信托计划的利益。

(3) 道德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发生道德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其利用投资交易向第三方转移、输送利益等，违反投资限制进行高风险投资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宣告破产、发生重大违约、诉讼或仲裁、重大监管处罚、暂停交易等事项均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18.1.21 信托计划出现净值大幅波动的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股票以及投资于股票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产品，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权益敞口，导致信托计划存在净值波动和短期回撤较大的风险。

18.1.22 系列信托计划业绩不一致的特别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股票、公募基金、资管产品，鉴于股票资产可能出现交易时点不一致的情况，基金、资管产品可能出现不同时间限制申购规模情形，而系列信托计划成立时间不同、申赎规模不同，受托人无法保证系列信托计划持有的股票、基金、资管产品持仓组合一致，进而可能导致系列信托计划业绩不一致风险。

18.1.23 操作或技术风险

(1) 操作或技术风险

受托人以及信托计划相关服务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数据传输错误、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证券或其他投资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投资顾问、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使用证券交易系统（如 PB 系统等）的特殊风险

信托计划通过证券经纪商的 PB 系统交易，受托人仅依据证券经纪商提供的 PB 系统数据计算本信托计划所需数据，在此过程中，PB 系统提供的数据可能存在延迟、偏差、错误或者其他情形(特别是针对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境内、境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股票时的交易数据)，但受托人仅依据该 PB 数据开展风险监控、估值等工作，PB 系统数据延迟、偏差、错误等可能导致受托人风险监控、估值工作等相应出现延迟、偏差、错误，可能因此导致信托计划财产的风险或损失，委托人知悉并认可上述操作方式，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和一切风险，受托人免于承担责任。委托人同意并确认受托人在开设证券账户时根据证券经纪商的要求出具的文件（如承诺函、系统接入协议等）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文件中所列风险事项，委托人/受益人知悉由此可能产生的被证券经纪商追究责任或因证券经纪商面临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任何原因而单方终止服务导致本信托遭受任何损失的风险，并同意就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均由信托财产承担，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无异议。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交易和风险监控均高度依赖于证券经纪商或交易系统服务商提供的证券交易系统（如 PB 系统等），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与证券经纪商或交易系统服务商签署证券交易系统使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承诺函、客户承诺书、风险揭示书、使用申请表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并通过该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产品管理运作。交易系统使用期间，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如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网络黑客行为等影响交易及风控的情形）、清算风险（如证券经纪商未能及时完成前一交易日的清算、清算数据有误等情形影响到

受托人当日证券交易的情形)、不可抗力风险、证券经纪商或系统服务商单方中止或终止系统服务的风险(如证券经纪商出于经纪业务风控的需要或按照监管机构现场检查、窗口指导的要求等情形暂停本产品账户的系统使用权限)、系统风控设置失效的风险(如因交易系统更新而产生系统 **BUG**、交易系统基础架构设计存在问题、证券经纪商或系统服务商提供的交易系统数据错误、证券经纪商或系统服务商未能及时提供风控监督所需的交易系统数据等情形);交易系统所特有的操作风险(如交易系统不支持资金实时同步功能,交易期间如发生银证转账需要人工手动更新交易系统中的资产数据,若不及时人工更新交易系统中的资产数据或手动更新的数据不准确均有可能影响到风控设置的执行;交易系统可能不支持本信托计划某些特定的风控需求,针对该特定风控事项,受托人可能需要进行人工审核。相对于系统自动风控审核而言,人工审核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较差,将存在较大的操作风险)等。此外,由于我国尚未完善信息系统认证体系,证券经纪商或系统服务商提供的证券交易系统设计、研发、使用过程中有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给本信托计划的管理或信托财产的安全带来不利影响。证券交易系统使用协议是证券经纪商提供的格式文本,该格式文本明确约定了特殊的免责条款或客户风险自担的条款且该协议不接受修改。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与证券经纪商或交易系统服务商签署证券交易系统使用协议。全体委托人特别确认:证券交易系统使用协议中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特别是承诺性内容所引发的风险及责任)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3) 软件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通过第三方系统软件用于证券投资,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故障、电脑设备故障、软件系统崩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从而导致系统软件无法实施正常的证券交易,或因委托申报触发系统软件相关限制条件而被系统默认为无效委托,由此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由该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 交易风险

基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会对交易相关系统软件设定特定限制功能,可能会导致某些证券交易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由此可能会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8.1.24 其它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计划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受托人证券交易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由于交易所、银行、证券经纪商等中介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

本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可能无法详尽列明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18.2 风险防控及风险承担

18.2.1 受托人承诺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防控信托风险,但仍不排除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风险的可能,同时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8.2.2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18.2.3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19.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9.2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1)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 在受托人网站 (<http://www.shanghaitrust.com/>) 上公告;
- (3) 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 (包括移动客户端) 上公告;
- (4) 电子邮件;
- (5) 电话或传真;
- (6) 信函;
- (7) 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对信息披露形式有特别规定外,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19.3 定期披露

19.3.1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19.3.2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周向委托人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19.3.3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第三方报告（如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收益情况表及第三方报告（如有）向受益人披露。

19.3.4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第三方报告（如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年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收益情况表及第三方报告（如有）向受益人披露。

19.3.5 受托人应当在信托计划终止且信托利益全部分配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19.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信托目的不能实现；
- （2）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9.5 其他披露事项

当某一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下跌至小于或等于【0.9200】元时，受托人将于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披露。为避免疑义，若之后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连续小于或等于预警线的，在该连续期间内受托人不再重复提示。

19.6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通知

20.1 通知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信托合同

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约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20.2 通知事项

20.2.1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30 日内通知受托人。在信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 2 日前通知受托人。

20.2.2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的，应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的 2 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20.2.3 上述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动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

21.1 合同的修改程序及权限

21.1.1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受托人同意；

21.1.2 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如属本合同第 14.2.2 条规定情况的，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决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即可修改。

21.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修改应包括任何调整、补充、删减或取代。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自然人委托人因本信托和受托人提供的受托服务而与受托人发生纠纷时，自然人委托人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投诉：

自然人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受托人投诉。

受托人住所地：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上投大厦

受托人网址：www.shanghaitrust.com

信托服务专线：021-962583

投诉信箱：tousu@shanghaitrust.com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4.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4.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25.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25.2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信托合同

自然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含电子签章）；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用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其他组织的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用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

25.3 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按照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并签署电子合同，与签署纸质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同意受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约束。

第二十六条 附则

26.1 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及其附件、备查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委托人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下划线的内容，且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与受托人一致的理解。委托人不得以受托人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信托文件任何条款提出异议。信托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它信托计划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它信托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6.2 社会责任

受托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本信托计划符合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

26.3 期间的顺延

本信托计划约定的受托人、保管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6.4 差额处理

本合同中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赎回资金等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产生的损失和收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26.5 合同文本

信托合同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6 附件

附件一《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附件二《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信托计划说明书》

以上附件构成本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信托合同

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

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勾选、填写等方式仅适用于纸质合同签署。）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性别	国籍	工作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托人（受益人） 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按委托人类型进行填写）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			
		其他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营业 执照			
		身份 证			
通讯地址					

信托合同

	邮政编码		联系人名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认购/申购信托产品名称		上海信托红宝石固收增强系列信托计划（上信-H-8604-1）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				
认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信托本金金额		（大写） （小写）		
委托人是否愿意接受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发送的产品信息及通知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承诺及说明：委托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承诺包括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在内的全部内容。委托人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含电子签章） （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印） （含电子签章）：</p>		<p>受托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印）（含电子签章）：</p>		